

“高庐·御品江城”亮化工程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高庐·御品江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由仪陇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132414071701]00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亮化工程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高庐·御品江城”亮化工程；

2.2 建设地点：南充市仪陇县滨江大道北一段，西邻滨江路，东靠市政公园山体，南邻嘉陵江二桥；

2.3 建设规模：“高庐·御品江城”住宅亮化工程，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2.4 比选范围：“高庐·御品江城”住宅亮化工程，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2.5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计划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起60日历天。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④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50万元的光彩亮化等类似施工业绩。

⑤财务要求：不要求；

⑥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参选）禁入期内。

3.2 本次比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参选。



3.3 各参选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参选，可中选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比选申请人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1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hudaojt.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上发布。

7. 比选结果公示

开评标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上公示 3 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樊女士
电 话：028-85579365

